2004

<日期>=2004.08.06

<版次>=5

<版名>=视点新闻

<标题>=节育术后再孕是否追究有关部门责任？（服务热线）

<正文>=

手机号1398852……云南彝族读者在短信中问：妇女作节育手术后仍出现怀孕、宫外孕，是否追究计划生育服务站的责任？

答：我国是世界上使用宫内节育器最多的国家，优选宫内节育器的标准定为放置1年时的妊娠率＜2％，脱落率＜4％。也就是说放置宫内节育器（上环）有一定的失败率。如果发生异位妊娠时能够及时正确诊断、处理，对受术者的日常生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施术单位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。但是受术者的医疗费用由施术单位支付。由于失败原因比较复杂，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必要时受术者可以申请并发症鉴定。

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